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款	現行條款	修正說明
第9條 施工管理 <p>(十七)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除工程執行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區就業服務中心或就業服務站確認無法招募足額本國勞工，始得依現行規定申請外籍勞工。但其與契約所定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p>	第9條 施工管理 <p>(十七)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應優先僱用本國勞工。如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且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區就業服務中心或就業服務站確認無法招募足額本國勞工，得依規定申請外籍勞工。但其與契約所定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p>	<p>1. 依98年4月30日總統府公報第6861號附件「98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審查報告（修正本）」之肆之二通案決議第（十一）項及立法院99年3月10日第7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委員秋董質詢事項，修正為不得僱用外籍勞工。</p> <p>2. 餘依本會98年2月11日工程管字第09800053720號函說明二調整文字。</p>